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四十五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10-63541462

5、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